

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
辉县市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施工合同

供方（全称）：正飞建设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91410581MA4851EN97

需方（全称）：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1410782005545798G

根据 河南融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签发的 辉县市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百泉镇下吕村道路硬化 中标(成交)通知书，按照《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百泉镇下吕村道路硬化；

工程地点：辉县市百泉镇下吕村；

工程内容：街道硬化 17 条路，长 1189 米，共计 4088 平方米，厚 0.15 米。具体如下：1 号路：杜亮家--路广兴家，长 83 米，宽 4 米；2 号路：穆香兰家--郝建辉家，长 83 米，宽 4 米；3 号路：李宏宾家--杨小军家，长 83 米，宽 4 米；4 号路：靳周喜家--郝刘群家，长 83 米，宽 4 米；5 号路：赵东亮家--路付军家，长 63 米，宽 4 米；6 号路：张宝生家--靳鹏华家，长 63 米，宽 4 米；7 号路：杜九阵法--杜明生家，长 63 米，宽 4 米；8 号路：梁孟顺家--路付军家，长 104 米，宽 3 米；9 号路：靳长红家--梁春群家，长 68 米，宽 3 米；10 号路：靳如家--张龙保家，长 79 米，宽 3 米；11 号路：张玉春家--靳平喜家，长 87 米，宽 3 米；12 号路：余成有家--路金红家，长 63 米，宽 3 米；13 号路：梁青顺家--张玉根家，



长 63 米，宽 3 米；14 号路：侯西林家--靳腊喜家，长 63 米，宽 3 米；15 号路：李守凤家--靳明妞家，长 63 米，宽 3 米；16 号路：闫世青家--梁天仲家，长 63 米，宽 3 米；17 号路：梁孝忠家--梁喜群家，长 15 米，宽 3 米。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省、现行相应标准规定。

四、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7 月 24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工期：30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六、合同金额（大写）： 叁拾柒万贰仟伍佰圆整 ￥ 372500.00 元（人民币）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方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承担工程质量责任。

十一、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 70%, 经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审计决算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十三、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四、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叁份，需方叁份。

供方： 正飞建设有限公司

需方： 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G027 号

地址： 辉县市百泉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闫晓朋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玖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市城关支行

账号： 1634 4301 0400 05297

签约地址： 辉县市百泉镇

签约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